

法律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一年九月廿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至三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許宗力系主任

出席：廖義男教授、黃茂榮教授、林山田教授、黃榮堅教授、
羅昌發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
葛克昌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副教授、
蔡茂寅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姜
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
許士宦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休假：賀德芬教授、劉宗榮教授、林子儀教授

請假：邱聯恭（迴避）、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余雪明教授、
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出國）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李駿逸助教、黃惠敏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邱 OO 教授延長服務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推薦蔡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延請林 OO 教授開授「刑事審判實務」課程同意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四案：配合委員會調整及委員組成，修正相關辦法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二辦法如左：

（一）「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師資發掘培養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教師遴薦委員會
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另由副系主任及法律學院各研究中心主
任組成之。」

(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本委員會之組成，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副系主任及法律學院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之。」

第五案：為使同仁升等所需提出之著作更為明確，建議修正「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第九條，提請討論（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 一、修正「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第九條。
- 二、修正後要點適用於申請九十三年學年度以後之升等教師。

第六案：博、碩士班增設「財經法學組」之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 一、依據教學及研究需要，碩士班財經法學組分為「財稅法組」及「經濟法組」，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如左：

組別	名額	考試科目
財稅法組	八名	民法、行政法、稅法（考題附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條文）、財政法（考題附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條文）；除英文之外，其餘科目均加重百分之五〇
經濟法組	十名	民法、行政法、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法、英文；除英文之外，其餘科目均加重百分之五〇

- 二、九十二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為：基礎法學組九名、公法學組十五名、民商事法學組十五名、刑法學組十五名、財稅法組八名、經濟法組十名，共計招生七十二名。民商事法學組研究生碩士論文題目須嚴格限定於民商事法學領域，並由民商事法學領域教師組成委員會確認之。

- 三、本系博士班新增財經法學組後之錄取方式，錄取各組中達本系錄取標準且總成績最優者，分組錄取後仍有餘額者，得依各專門學科之需要，擇優錄取之。關於「財經法學組」之考試科目，筆試專業科目部分選考以下乙科：稅法、證券交易法、國際經濟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財政法；口試則分組舉行。

【臨時動議】

（散會）